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

— 2 —

董

董

董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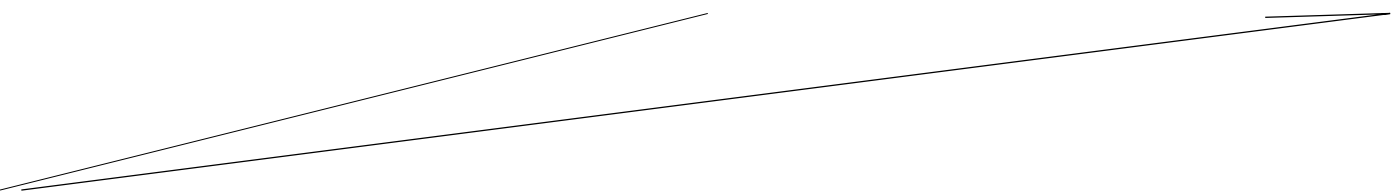
董

董

董



1



5

6

7

--	--

Ä

		%		%
	2,1 4,00 ,7 1	100.00	2,254,17 ,1 5	1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海波
刘海波

王奇
王奇

项目协办人： 夏怡
夏怡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沈和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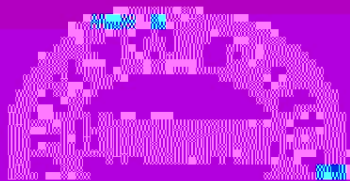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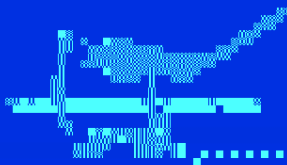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

作出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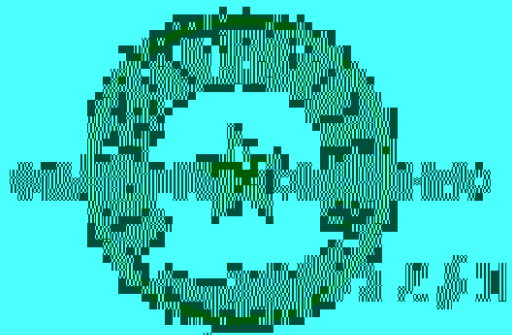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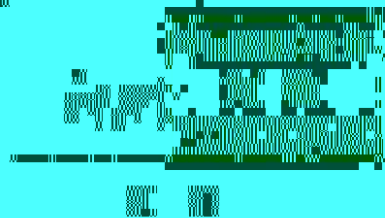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震



陈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南通分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

书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一致，且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1101003396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楠华
110100339632

中国注册会
计师
廖伟
110100339632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